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13 年 12 月 17 日馬學總字第 1130010827 號函發布  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為增進總務工作之效能，討論重要總務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- 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- 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- 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總務處各組組長、各學系(所)、校級中心教師代表、各系所學生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總務長為主席，討論總務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但重要事項需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確認，並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